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0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王子佳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0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子佳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罰金新臺幣貳萬參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子佳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各罪俱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（民國112年12月21日）前所為，就上開各案為最後判決之法院復為本院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其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為不得易科罰金、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1

01 項併合處罰之規定。爰斟酌受刑人各次犯罪之時間、情節、
02 行為次數、行為方式、法益侵害情況、所犯罪名及罪質異
03 同、加重效益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兼衡
04 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受刑人收受後
05 表示無意見等情(見本院卷第19頁)，在未逾越內、外部界限
06 之限度內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罰金易服勞
07 役之折算標準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10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連庭蔚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13 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14 書記官 楊淨雲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16 附表：

17

114年度聲字第109號		王子佳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					
編 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、案 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 號	判決確定 日期
1	洗錢防制 法 (不得易 科罰金、 得易服社 會勞動)	有期徒刑 4月，併 科罰金新 臺幣10,0 00元	110年5月 26日	臺灣臺北 地方法院 112年度 原簡上字 第3號	112年12 月21日	均同左	112年12 月21日
2	洗錢防制 法 (不得易 科罰金、 得易服社 會勞動)	有期徒刑 4月，併 科罰金新 臺幣20,0 00元	112年4月 12日	本院113 年度原金 簡上字第 6號	114年1月 3日	均同左	114年1月 3日

